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陳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鄭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股本中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會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認沽權證或其

他證券之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或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該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增加，而增幅相等於董事會根據該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本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管志強先生、王朝龍先生及鄭洋女士。